

南投縣 115 年度社會救助低(中低)收入戶審查各類所得或工作能力計算標準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府授社助字第 1140249018 號函頒訂定

壹、115 年度總清查案件：

所得項目/類別		法規依據： 社會救助法	計 算 標 準	說 明
已就業者 (20-59 歲),依序核 算	提供薪資證明	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 1 前段	依實際薪資計算工作收 入，但未達最低工資 者，依 28,590 元 核算。	1. 依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衛部救字第 1050130727 號函及 109 年 6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90119431 號函辦 理，115 年度總清查案 最低工資依 114 年度 28,590 元 核算。 2.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8 月 29 日召開「研商辦 理 115 年底收入戶調查 相關事宜會議」討論提 案第 4 案決議辦理，勞 動部公告之 113 年初任 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 薪資(下稱 初任薪資) 分別如下： 研究所 37,000 元、 大學 34,000 元、 專科 32,000 元、 高中(職) 29,000 元 ， 因未達最低工資，仍以 115 年度最低工資 29,500 元 計。
	無法提出薪資 證明者	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 1 後段	依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 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但 未達最低工資者，依 28,590 元 核算。	
	最近一年度之 財稅資料查無 工作收入者	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 2	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 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 平均經常性薪資(下稱 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未列入臺灣地 區職類別薪資 調查報告各職 類者	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 3	依 初任薪資 核算： 研究所 37,000 元、 大學 34,000 元、 專科 32,000 元、 高中(職) 29,500 元。	
已就業者 (16-19 歲或 60-64 歲)， 依序核算	提供薪資證明	第 5-1 條第 3 項前段	依實際薪資計算工作收 入，但未達最低工資之 70% 者，依 20,013 元 核 算。	依 114 年最低工資以 70% 折算結果為 20,013 元 (28,590 元*70%)。
	無法提出薪資 證明者	第 5-1 條第 3 項前段	依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 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但 未達最低工資之 70% 者，依 20,013 元 核算。	
	最近一年度之 財稅資料查無 工作收入者	第 5-1 條第 3 項前段	依 平均經常性薪資 以 70% 折算，但未達最低 工資之 70% 者，依 20,013 元 核算。	

所得項目/類別		法規依據： 社會救助法	計 算 標 準	說 明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	第 5-1 條第 3 項前段	依初任薪資核算收入者以 70% 折算： 研究所 25,900 元、 大學 23,800 元、 專科 22,400 元、 高中(職) 20,650 元。	依初任薪資以 70% 計算結果如下： 研究所 25,900 元 (37,000*70%)、 大學 23,800 元 (34,000*70%)、 專科 22,400 元 (32,000*70%)、 高中(職) 20,650 元 (29,500*70%)。
有工作能力 <u>未就業者</u>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 (20-59 歲)	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前段	依 114 年度最低工資 28,590 元計算。	1. 提附 <u>3 次以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未媒合成功紀錄</u> 。 2. 依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衛部救字第 1050130727 號函及 109 年 6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90119431 號函辦理。 3. 114 年度最低工資依據勞動部 113 年 9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30148668 號公告。
	<u>經公立就業機構認定失業者</u> 或 <u>55 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機構媒介工作 3 次以上未媒合成功</u> 、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	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前段	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 (0 元)，但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16-19 歲者或 60-64 歲	第 5-1 條第 3 項前段	依 20,013 元計算。	依 114 年度最低工資折算 70%，計算結果為 20,013 元 (28,590 元 * 70%)。
	<u>因照顧特定身障或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u>	第 5-3 條第 1 項第 4 款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	0 元	1. 有工作能力因照顧親屬未就業者，同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以一人為限。 2. 需附受照顧重大傷病、失能者證明文件。

所得項目/類別	法規依據： 社會救助法	計 算 標 準	說 明
原住民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者	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 2 第 5-1 條第 2 項	1. 原住民依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 2 及第 1 目之 3 核算工作收入，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計算(115 年折算比例為 72.35%)。但核算結果未達最低工資者，依最低工資核算。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別者	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 3 第 5-1 條第 2 項	2.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別者，依初任薪資以 72.35% 折算結果如下： 研究所 26,770 元 (37,000 元*72.35%)、 大學 24,599 元 (34,000 元*72.35%)、 專科 23,152 元 (32,000 元*72.35%)、 高中(職) 20,982 元 (29,000 元*72.35%)。 核算結果未達最低工資，依最低工資核算。
身心障礙者	輕度	第 5-1 條第 3 項後段及內政部函釋規定	1. 依平均經常性薪資以 55% 折算，但未達最低工資之 55% 者，依 15,725 元列計。 2. 依初任薪資核算收入者以 55% 折算： 研究所 20,350 元、 大學 18,700 元、 專科 17,600 元、 高中(職) 16,225 元。 3.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 15,725 元計算。 4. 16 歲以上未滿 20 歲或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再以 70% 折算工作收入： (1) 依平均經常性薪資*55%*70%。 (2) 依初任薪資*55%，再以 70% 折算工作收入： 1. 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3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01198 號令頒修正「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辦理。 2. 依初任薪資核算收入之身心障礙者，以 55% 計算結果如下： 研究所 20,350 元 (37,000*55%)、 大學 18,700 元 (34,000*55%)、 專科 17,600 元 (32,000*55%)、 高中(職) 16,225 元 (29,500*55%)。 3.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1) 20-59 歲：依最低工資之 55% 折算，計算結果為 15,725

所得項目/類別		法規依據： 社會救助法	計 算 標 準	說 明
			<p>研究所14,245元、 大學13,090元、 專科12,320元、 高中(職)11,358元。</p> <p>(3)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11,008元計算。</p> <p>5. 經鄉(鎮、市)公所查證，評定屬喪失、無工作能力者，以0元計列。</p> <p>6. 第一類身心障礙者經查無實際工作及收入，以0元計列。</p>	<p>元(28,590元*55%)。</p> <p>(2)16歲以上未滿20歲或60歲以上未滿65歲：依最低工資之55%，再折算70%，計算結果為11,008元(28,590元*55%*70%)。</p> <p>4. 16歲以上未滿20歲或60歲以上未滿65歲依初任薪資55%核算收入者，再以70%折算結果如下： 研究所14,245元(37,000*55%*70%)、 大學13,090元(34,000*55%*70%)、 專科12,320元(32,000*55%*70%)、 高中(職)11,358元(29,500*55%*70%)。</p> <p>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經縣(市)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無法工作者：經村(里)幹事訪查，評定無工作能力屬實者，應檢附村(里)幹事訪視表，以0元計列。</p>
	中度以上	第5-3條第3項	<p>1. 無工作及收入，以0元計列。</p> <p>2. 查有工作者依實際工作收入核算。</p>	依內政部101年2月23日台內社字第1010101198號令頒修正「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辦理。
16歲以上25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	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日間部學生	第5-3條第1項第1款	<p>1. 無工作及收入，以0元計列。</p> <p>2. 查有工作者依實際工作收入核算。</p>	檢附在學證明文件。
	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全職就業者	第5-3條第1項第1款	<p>1. 依實際收入計列，實際工作收入未達114年度最低工資者，依28,590元計列。</p> <p>2. 16歲以上未滿20歲，依平均經常性薪資、或初任薪資，或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應核算收入70%計算。</p>	

所得項目/類別		法規依據： 社會救助法	計 算 標 準	說 明
	高中(職)進修 學校	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5-1 條第 3 項前段	1. 經查有工作者依實際 工作收入核算。 2. 無工作及收入，以 0 元計列。	

※ 初任薪資標準：每人每月經常性平均薪資按學歷分，研究所 37,000 元、大學 34,000 元、專科 32,000 元、高中 29,000 元(因未達最低工資，以 115 年最低工資 29,500 元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14 年 9 月 5 日衛部救字第 1141363026 號函)

※ 最低工資：依據勞動部公告 114 年 1 月 1 日起最低工資為 28,590 元

(資料來源：勞動部 113 年 9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30148668 號公告)

貳、115 年度新申請案件：

所得項目/類別	法規依據： 社會救助法	計 算 標 準	說 明
已就業者 (20-59 歲),依序核 算	提供薪資證明	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 1 前段	依實際薪資計算工作收 入，但未達最低工資 者，依 29,500 元 核算。
	無法提出薪資 證明者	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 1 後段	依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 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但 未達最低工資者，依 29,500 元 核算。
	最近一年度之 財稅資料查無 工作收入者	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 2	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 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 平均經常性薪資(下稱 <u>平均經常性薪資</u>)核算。
	未列入臺灣地 區職類別薪資 調查報告各職 類者	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 3	依 初任薪資 核算： 研究所 37,000 元、 大學 34,000 元、 專科 32,000 元、 高中(職) 29,500 元。
已就業者 (16-19歲或 60-64歲)， 依序核算	提供薪資證明	第 5-1 條第 3 項前段	依實際薪資計算工作收 入，但未達最低工資之 70% 者，依 20,650 元 核 算。
	無法提出薪資 證明者	第 5-1 條第 3 項前段	依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 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但 未達最低工資之 70% 者，依 20,650 元 核算。
	最近一年度之 財稅資料查無 工作收入者	第 5-1 條第 3 項前段	依 平均經常性薪資 以 70% 折算，但未達最低工 資之 70% 者，依 20,650 元 核算。
	未列入臺灣地 區職類別薪資 調查報告各職 類者	第 5-1 條第 3 項前段	依 初任薪資 核算收入者 以 70% 折算： 研究所 25,900 元、 大學 23,800 元、 專科 22,400 元、 高中(職) 20,650 元。
有工作能力 未就業者	有工作能力未 就業者 (20-59 歲)	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前段	依 115 年度最低工資 29,500 元 計算。
			1. 提附 3 次以上公立就 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 未媒合成功紀錄。 2. 115 年度最低工資 依 據勞動部 114 年 10 月 21 日 勞動條 2 字第 1140148807 號 公告。

所得項目/類別		法規依據： 社會救助法	計 算 標 準	說 明
	經 <u>公立就業機構認定失業者</u> 或 <u>55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機構媒介工作3次以上未媒合成功</u> 、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	第5-1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後段	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0元)，但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16-19歲者或60-64歲	第5-1條第3項前段	依20,650元計算。	依115年度最低工資折算70%，計算結果為20,650元(29,500元*70%)。
	因照顧特定身障或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第5-3條第1項第4款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	0元	1. 有工作能力因照顧親屬未就業者，同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以一人為限。 2. 需附受照顧重大傷病、失能者證明文件。
原住民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者	第5-1條第1項第1款第1目之2 第5-1條第2項	依平均經常性薪資以72.35%折算，但未達最低工資者，依115年度最低工資29,500元計算。	1. 原住民依第5-1條第1項第1款第1目之2及第1目之3核算工作收入，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計算(115年折算比例為72.35%)。但核算結果未達最低工資者，依最低工資核算。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	第5-1條第1項第1款第1目之3 第5-1條第2項	依初任薪資以72.35%折算，但未達最低工資，依115年度最低工資29,500元計算。	2.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初任薪資以72.35%折算結果如下： 研究所 26,770元 (37,000元*72.35%)、 大學 24,599元 (34,000元*72.35%)、 專科 23,152元 (32,000元*72.35%)、 高中(職) 20,982元 (29,000元*72.35%)。 核算結果未達最低工資，依最低工資核算。

所得項目/類別	法規依據： 社會救助法	計 算 標 準	說 明
身心障礙者 輕度	第 5-1 條第 3 項後段及內政部函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平均經常性薪資以 55% 折算，但未達最低工資之 55% 者，依 16,225 元 列計。 2. 依初任薪資核算收入者以 55% 折算： 研究所 20,350 元、大學 18,700 元、專科 17,600 元、高中(職) 16,225 元。 3.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 16,225 元 計算。 4. 16 歲以上未滿 20 歲或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再以 70% 折算工作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平均經常性薪資 *55%*70%。 (2) 依初任薪資 *55%，再以 70% 折算工作收入： 研究所 14,245 元、大學 13,090 元、專科 12,320 元、高中(職) 11,358 元。 (3)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 11,358 元 計算。 5. 經鄉(鎮、市)公所查證，評定屬喪失、無工作能力者，以 0 元 計列。 6. 第一類身心障礙者經查無實際工作及收入，以 0 元 計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3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01198 號令頒修正「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辦理。 2. 依初任薪資核算收入之身心障礙者，以 55% 計算結果如下： 研究所 20,350 元 (37,000*55%)、大學 18,700 元 (34,000*55%)、專科 17,600 元 (32,000*55%)、高中(職) 16,225 元 (29,500*55%)。 3.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59 歲：依最低工資之 55% 折算，計算結果為 16,225 元 (29,500*55%)。 (2) 16 歲以上未滿 20 歲或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依最低工資之 55%，再折算 70%，計算結果為 11,358 元 (29,500 元 *55%*70%)。 4. 16 歲以上未滿 20 歲或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依初任薪資 55% 核算收入者，再以 70% 折算結果如下： 研究所 14,245 元 (37,000*55%*70%)、大學 13,090 元 (34,000*55%*70%)、專科 12,320 元 (32,000*55%*70%)、高中(職) 11,358 元 (29,500*55%*70%)。 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經縣(市)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無法工作者：<u>經村(里)幹事訪查，評定無工作能力屬實者</u>，應檢附村(里)

所得項目/類別		法規依據： 社會救助法	計 算 標 準	說 明
				幹事訪視表，以 0 元 計列。
	中度以上	第 5-3 條第 3 項	1. 無工作及收入，以 0 元 計列。 2. 查有工作者依實際工作收入核算。	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3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01198 號令頒修正「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辦理。
16 歲以上 25 歲以下 就讀高中 (職)以上學 校者	25 歲以下仍在 國內就讀日間 部學生	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無工作及收入，以 0 元 計列。 2. 查有工作者依實際工作收入核算。	檢附在學證明文件。
	大學院校以上 進修學校 全職就業者	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依實際收入計列，實際工作收入未達 115 年度最低工資者，依 29,500 元 計列。 2. 16 歲以上未滿 20 歲，依平均經常性薪資、或初任薪資，或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應核算收入 70% 計算。	
	高中(職)進修 學校	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5-1 條第 3 項前段	1. 經查有工作者依實際工作收入核算。 2. 無工作及收入，以 0 元 計列。	

※ 初任薪資標準：每人每月經常性平均薪資按學歷分，研究所 **37,000 元**、大學 **34,000 元**、專科 **32,000 元**、高中 **29,000 元**(因未達最低工資，以 115 年最低工資 **29,500 元** 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14 年 9 月 5 日衛部救字第 1141363026 號函)

※ 最低工資：依據勞動部公告 115 年 1 月 1 日起最低工資為 **29,500 元**

(資料來源：勞動部 114 年 10 月 2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40148807 號公告)